

#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香港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5
第二节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其前身深圳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
易尚有限	指	深圳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其于2004年4月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洲际展览技术有限公司，2005年6月更名为深圳市洲际展览展示技术有限公司，2005年9月更名为深圳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
晓扬投资	指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卓佳汇智	指	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智成长	指	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奥威斯	指	东莞市奥威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汇众同创	指	深圳市汇众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易尚	指	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易尚	指	昆山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深 ZH[2012]63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深 ZH[2012]6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受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

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2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268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

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3、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文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5、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易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71030349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AB 座三层 B301，法定代表人为刘梦龙，注册资本为 5,268 万元，经营范围为承办展览展示；品牌策划、设计、推广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及综合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商场形象设计及安装工程服务；工程装饰、装修及工程施工；文化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展览展示道具、商场展示道具的研发加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易尚有限）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年检。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易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易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三）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深核字（2010）297 号、天职深核字（2010）453 号、天职深核字（2010）490 号及天职深 ZH（2011）55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为企业品牌终端提供具有创意设计的展示产品及服务。经本所律师查



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企业品牌终端提供具有创意设计的展示产品及服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梦龙，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5268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1756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独立性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规范运行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

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会计师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

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2009年、2010年、2011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2009年、2010年、2011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268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

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易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4月7日，发行人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经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查验，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且存续的股份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企业品牌终端提供具有创意设计的展示产品及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其员工建立了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并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2010年11月之前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从2010年12月起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1年3月，发行人为在职员工补交了自2009年4月起的养老保险共计672,323.86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今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

2010年12月之前，深圳市未建立统一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但为员工提供宿舍；2010年12月1日，深圳市政府发布了《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自2010年12月20日起施行。自2010年12月起，发行人已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目前，除昆山分公司及北京办事处在当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他分（子）公司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均在深圳缴纳。

针对发行人可能被要求补缴2010年11月之前部分社会保险费及2010年12月之前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先生已出具书面承



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和损失，本人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代发行人全部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主管社会保险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2）发行人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长期向员工提供宿舍，妥善解决了员工住宿问题，且未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对发行人若因员工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或代为承担，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完全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人力资源中心、财务部、营销中心、创意研发中心、工程控制中心、制造中心、审计部、证券部、龙岗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等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该等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

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易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陈铭、李志威、刘基强、谢志远、刘振基、吕群英、庄伟雄、郑惠贤、林泽文、陈鸿程、卓佳汇智、晓扬投资，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20名，包括15名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即刘梦龙、王玉政、陈铭、向开兵、李志威、刘基强、谢志远、刘振基、吕群英、庄伟雄、郑惠贤、林泽文、陈鸿程、李伟、吴彪、卓佳汇智、晓扬投资、汇智成长、奥威斯、汇众同创。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20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268万股，刘梦龙直接持有发行人1,770.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33.61%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自2004年9月起，刘梦龙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其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

2010年4月18日，王玉政、向开兵与刘梦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并约定：自2008年1月1日以来，协议各方在发行人及其前身易尚有限所有重要事务中均作出了一致的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在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协议各方作为股东、董事均能形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决议，各方之间在公司重要事务决策层面不存在相互矛盾或对立的意思表示。刘梦龙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开兵、王玉政为刘梦龙（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向开兵、王玉政认可刘梦龙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出于共同的理念，协议各方协议确定自本协议签署后，向开兵、王玉政在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与实际控制人刘梦龙保持一

致行动。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在此期间，任何一方不得辞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遵守各方出具的持股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2012年2月18日，刘梦龙、向开兵、王玉政分别出具关于持股锁定期的《承诺书》，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梦龙。

2、自2004年9月至今，刘梦龙持续控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易尚有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系由易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易尚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以其在易尚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行人系由易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易尚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易尚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

险。

##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前身易尚有限，成立于2004年4月28日，并于2010年4月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14次股权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易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承办展览展示；品牌策划、设计、推广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及综合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商场形象设计及安装工程服务；工程装饰、装修及工程施工；文化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展览展示道具、商场展示道具的研发加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企业品牌终端提供具有创意设计的展示产品及服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易尚有限）有4次经营范围变更，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四）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从事为企业品牌终端提供具有创意设计的展示产品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梦龙，除控制发行人外，未有控制其他企业。

#### 2、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为王玉政、向开兵、陈铭、晓扬投资、卓佳汇智和汇智成长，其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12.81%、9.95%、7.69%、5.13%、4.27%和3.13%的股份。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

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近亲属人员包括洪少君、刘翠云、刘玉兰。

## 5、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香港中华展览展示系统有限公司（已解散）、深圳市易尚展览器材有限公司（已注销）、深圳市天唯展示有限公司（已注销）、深圳市圣乔兴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深圳市莎仕远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冠昂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金琳烟酒连锁有限公司、汇众同创。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有销售商品；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有关联方提供担保、资金拆借、无形资产转让。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2012年2月18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公允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 （四）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 （五）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

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 1、建设用地使用权

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易尚现拥有 1 宗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建设用地使用权系通过公开挂牌出让取得，拟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创意终端展示生产项目。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易尚的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 2、房产

发行人现拥有 4 套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目前购房款已支付完毕。

### 3、商标

发行人现拥有注册商标 8 项。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且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 4、专利

发行人现拥有专利权 30 项，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此外，发行人拥有专利实施独占许可 2 项。

### 5、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

（二）发行人是通过承继易尚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查验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



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三）租赁房屋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共租赁11处房屋，用于生产、办公或员工住宿。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房屋租赁中，有3处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房屋租赁关系存在一定瑕疵；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因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产权证书而导致的房屋租赁关系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后发生了3次增资扩股，该3次增资扩股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2010年3月29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设立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5次修改，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12年2月1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其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3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未超过董事总数的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新增股东、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独立董事和其提名人的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聘任合同、学历证书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等资料，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纳税人	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25%	17%	5%	7%	3%
惠州易尚	25%	3%	5%	7%	3%
昆山易尚	25%	3%	5%	7%	3%

（二）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十四条、深府[1988]第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第八条和深府[1993]1号《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二、第五条的规定，在深圳市注册的生产性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减免优惠。

发行人（含前身易尚有限）为在深圳市注册的生产性企业，经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横岗分局于2004年9月20日核发的深国税龙横减免[2004]0149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发行人（含前身易尚有限）从获利年度2008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实施）第四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2010年4月，发行人住所由深圳市龙岗区迁至深圳市福田区，根据深国税函[2008]274号《关于企

业所得税若干征管问题的通知》，仍然享受过渡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规定和事实，发行人自2008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其中2008年和2009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0年按22%税率减半缴纳，2011年按24%税率减半缴纳，2012年按25%税率减半缴纳。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出具书面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发行人主要为企业提供以创意设计为先导的一体化品牌终端展示产品。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以及发行人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惠仲环建[2011]25号《关于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创意展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深环批[2012]10002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创意终端展示生产项目”和“创意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取得了主管环境保护部门

的审批，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以及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为企业提供以创意设计为先导的一体化品牌终端展示产品。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及主管质检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创意终端展示生产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17,322万元，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121300219019002）。

### 2、营销平台扩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2,516.66万元，已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深发改备案[2011]0092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予以备案。

### 3、创意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1,766.12万元，已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深发改备案[2011]0080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予以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

（二）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子公司确认，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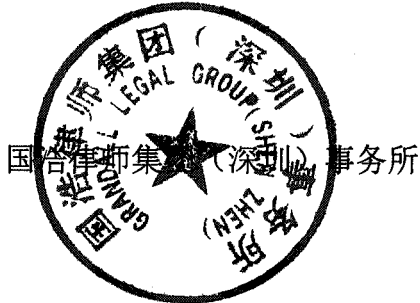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

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曹平生

唐都远

卢北京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2012 年 2 月 28 日